

证券代码：002443

证券简称：金洲管道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洲管道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接到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洲集团”）通知，金洲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木隆投资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金洲集团将其持有金洲管道 47,015,739 股股票协议转让至万木隆投资公司；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俞锦方先生、沈淦荣先生、徐水荣先生、周新华先生、顾苏民先生、吴巍平先生、沈永泉先生、钱利雄先生将其合计持有金洲管道 5,748,775 股股票转让至万木隆投资公司。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俞锦方、沈淦荣、徐水荣、周新华变更为孙进峰、封堃、李巧思，万木隆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2,764,514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10.1366%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017年5月8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（一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，约定交易的金洲管道股份份额调整为52,719,761股，占金洲管道总股本的10.1280%。

2017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接到金洲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知，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

书》：金洲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协议转让万木隆投资公司合计 52,719,761 股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该部分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金洲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万木隆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,719,761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金洲管道总股本的 10.1280%，成为公司大股东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进峰、封堃、李巧思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6 月 05 日